

编写说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始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培育和发展有形建筑市场（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了对其成立和发展历程有一个较为完整的历史记录，我们将1993—2013年期间发生的一系列里程碑式、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编写为“有形建筑市场大事记”，用以记录我国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历史进程。其内容包括各级领导历年来对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和发展的关怀和指导，全国各地有形建筑市场的建立情况，工程建设领域标志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等等。

有形建筑市场大事记（1993年4月至2010年10月）也就是第一部分经我会编写，已由监察部监察室和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10年12月印发。第二部分内容则根据“分会”掌握的资料及各地报道情况续编整理。第三部分（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内容则由我会最新整理。伴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立以及工程建设招投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建筑市场已发生了重大变化，鉴于此，我们将三部分内容汇编成册统称为“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大事记”。

作为记录我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发展史的第一本汇编，我们衷心的希望广大业内人士和关心行业发展的同志在看过这本大事记后，能为我们提供相关的准确信息、资料和宝贵建议，以便今后修订时补充完善。我们也希望从事此项工作的后来者，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关注和收集相关内容，不断补充续写，使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在工程建设发展中有一个基本完整的脉络，为今后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制度奠定基础。由于时间仓促，且受掌握情况条件所限，在编写过程中肯定存在挂一漏万或画蛇添足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谅解。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	(1)
第二部分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	(42)
第三部分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65)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大事记（第一部分）

1993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

1979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为三大经济支柱之一的建筑业，率先在城市中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主要内容之一是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随着招投标制度的推行，招投标活动中呈现出工程发包信息不公开、工程交易场所分散、交易不透明以及难以实施监管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招投标体制，预防交易活动中不规范行为发生，1992 年，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培育和发展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993 年

1993. 04. 19 北京市招投标市场正式开业。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百发，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司长姚兵，北京市建委主任王宗礼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3. 08. 31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筑市场正式开业。首日成交 8 项工程，施工面积 44568 平方米。

1993. 09. 2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重庆召开。姚兵同志当选为理事长。

1993. 12. 18 建设部成立建筑业司。提出全力振兴建筑业，面向工程建设和建筑企业，立足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

1994 年

1994. 01. 10 吉林省双辽县建立全省第一家有形建筑市场。

1994. 02. 21 全国建筑业和建设监理处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建设部部长侯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开放现代化的建筑市场。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逐步做到招标投标活动“有市有场”。
1994. 03. 27 建设部召开全国大中城市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建筑业改革，首先从建筑市场开始，要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体系。
1994. 04. 17 全国部分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座谈会在南京召开，建筑业司司长姚兵出席并讲话。
1994. 05. 30 建设部建筑业司和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在沈阳市召开全国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研讨会。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吴之乃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4. 06. 28 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通过立法明确提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设立和服务范围。
1994. 08. 30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4. 10. 13 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业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向大会致信，提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做出了很大贡献。同时指出要从行业内部抓起，重点解决建筑市场、工程质量、企业管理的问题。
1994. 11. 25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成立。

1995 年

1995. 01. 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听取建设部部长

侯捷关于全国建设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时指出，现在部分省市根据工作需要制订了招投标办法或招投标规定，是有利于加强管理的。建设部要牵头起草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全国人大审批。

1995. 01. 20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信息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1995. 02. 12 建设部颁布《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试点意见》，并选择唐山、沈阳、长春、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郑州、衡阳、广州、深圳、北海、重庆、西安等 14 个城市作为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试点城市。要求试点城市建立工程承发包管理中心，将服务与管理相结合，抓好工程报建、业主管理、工程项目机构资质审查、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和开工报告等重点环节，实现建筑市场从无形到有形，从无序到有序，从隐蔽到公开的三个转变。
1995. 02. 15 全国建筑业处长会议召开，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出席会议并讲话。谭庆琏指出，建筑市场治乱要切实抓好五个环节：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管理机构，使建筑市场治乱工作首先从组织上得到保证；二是抓住建筑市场治乱的重点；三是抓好建筑市场综合治理试点；四是抓建筑市场管理法规的配套和完善；五是加大对建筑市场执法监督检查的力度。
1995. 02. 16 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发布《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建建字[1994]第 552 号）。意见指出，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一部分，是建筑企业转换市场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和振兴发展建筑业的

重要基础，是建设部的一项重要的工作。主要目的是把建筑市场培育发展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竞争成为交易的主要方式，让价格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程建设的水平和效益。

1995. 08. 09 江苏省第一个有形建筑市场——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1995. 09. 08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开业，宣告河北省第一个有形建筑市场成立。
1995. 10. 12 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分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召开，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姚兵在会上发表题为《加强理论研究，努力探索建筑市场培育和发展的新途径》的讲话。
1995. 12. 08 全国建筑市场中介服务专题研讨会在上海召开。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姚兵在会上发表题为《认真研究，积极探索发展建筑市场中介服务》的讲话。
1995. 12. 2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标志着全省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

1996 年

1996. 01. 31 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会议在广东省南海市召开。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出席会议并讲话，建筑业司司长姚兵主持会议。谭庆琏表示，重庆、石家庄等城市建立起各种形式的交易中心，使工程发包从无形到有形，从隐蔽到公开，从无序到有序，就是一种很好的尝试。交易中心的建立，使工程信息有了公开发布的场所，使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实现了集中办理，既方便了承发包双方，提高了工作效率，也加强了管理，建立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这是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交易中心的完善需要不断摸索，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和时间。为了加快工作的开展，可以先把信息发布、进场开标、集中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等工作开展起来，逐步加以完善和提高。

1996. 04. 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2号)。针对当前建筑市场上出现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严、建设资金控制不力、建设监理制度不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缺乏有效监督等现象，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从4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对1995年以来竣工和1996年在建及新开工，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1995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围绕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建、招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五个方面开展项目执法检查。
1996. 04. 09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湘编办[1996]27号文件批准设立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996. 04. 16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委在河北省召开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现场会。
1996. 05. 18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标志着中原地区第一个工程建设有形市场诞生。
1996. 05. 18 辽宁省抚顺市工程建设房地产业交易市场正式开业。
1996. 06. 23 全国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出席会议并讲话。谭庆琏表示，建立建设工程发包交易中心，在探索建筑市场管理体制、管理方法上有了新的突破。

试点城市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形式，使建筑市场从无形到有形，从隐蔽到公开，从无序向有序发展。

1996. 07. 14 江苏省盐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
1996. 07. 26 长春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成立。
1996. 09. 08 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天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峰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文藩，副市长王德惠等领导出席成立仪式。
1996. 09. 16 青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正式成立。
1996. 10. 26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
1996. 11. 01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成立。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上海市副市长夏克强、建设部总工程师姚兵等领导应邀出席成立仪式。
1996. 11. 08 山西省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
1996. 12. 09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正式开业。

1997 年

1997. 01. 20 建设部颁布《建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指导意见》(建监[1997]24号)。文件指出，为了深化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建设部在总结一些地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要求有一定建设规模，并具备相应条件的中心城市逐步建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强化对工程建设的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工程建

设水平的提高和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一个中心城市原则上只建立一个统一的交易中心，不应在一个城市建立分属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多个中心。

1997. 01. 20 江苏省泰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管理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挂牌成立。

1997. 03. 07 中央纪委副书记侯宗宾在郑州市调研考察有形建筑市场，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董雷、副省长张洪华等陪同调研。

1997. 04. 18 安徽省芜湖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正式成立。

1997. 05. 19 建设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经验交流会，谭庆琏副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谭庆琏指出，从 1994 年 10 月中旬提出“三治一求”的方针，1995 年初开始抓 17 个城市的建筑市场综合治理试点至今两年多的时间，通过努力探索找到了一条简便而又能集中和加强管理市场力度的路子——建立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加强法制建设。这一举措已初步扭转市场极度混乱的状况，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探索。通过这次会议，要达到三个目的：一是加快建立有形市场的步伐；二是加强已建立的有形市场的建设；三是提高管理队伍素质。

1997. 05. 27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有形市场）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挂牌成立。

1997. 09. 08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践与管理会议召开。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出席会议。

1997. 09. 10 山东省德州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建成开业。
1997. 10. 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在江西南昌召开。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7. 10. 21 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11. 0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998. 01. 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8. 01. 2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会上指出：要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所有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外，工程建设项目都要实行招标投标，并且不准转包。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利用工程发包和分管工程之机行贿、受贿、贪污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
1998. 02. 05 国务院召开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在讲话中指出：“要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1998. 03. 03 建设部颁布《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建设部

令第 68 号)。

1998. 05. 08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作。
1998. 06. 18 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在 1998 年第 3 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发表题为《以建筑法为武器，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文章。
1998. 07. 01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建立了 IC 卡电脑网络系统，采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对招投标工作全过程及有形建筑市场“一条龙服务”进行管理。
1998. 07. 06 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在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会议上强调“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督，严肃执纪，切实把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工程招投标工作做好”。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何勇，中央纪委副书记曹庆泽、建设部部长俞正声等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肯定了江苏等地的经验，提出“学习借鉴江苏等地经验，建立公平竞争、规范运行的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1998. 08. 07 建设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建建[1998]162 号)，文件明确了招标发包工程的范围、方式和招标公告发布的形式，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有形市场建设，落实项目法人责任，规范招投标程序，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改进和完善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禁止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做好工程招投标统计考核工作，积极推进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继续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密切配合。
1998. 08. 21 中共四川省纪委和省建设委员会在德阳市联合召开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管理会议。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沈国俊、省人

大副主任刘永顺、副省长邹广严和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金德钧等领导出席会议。

1998. 09. 11 湖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 [1998] 68 号文批准设立，同年 10 月 8 日，该中心正式挂牌运作。
1998. 10. 15 内蒙古包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1998. 12. 08 建设部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对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贯彻落实情况和城市规划执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的通知》(建市建 [1998] 59 号)。
1998. 12.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形市场管理办法》(陕政发 [1998] 74 号)。
1998. 12. 28 截止 1998 年底，吉林省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县(市)达到 31 个。

1999 年

1999. 01. 12 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建筑市场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绝大多数地市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
1999. 01. 1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大力度，标本兼治，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工作逐步推开，全国已有 80% 的地(市)级以上城市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全会要求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建立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工程发包承包制度。地(市)级以上城市都要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经批准可以不建立的除外)，并实行规

范化管理。

- 1999.03.2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视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孟建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惠新陪同视察。
- 1999.05.3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国内动态清样》第1606期刊登的《广东有形建筑市场亟待规范》上批示：“今年要继续进一步抓好有形建筑市场，从抓什么问题入手，怎样抓，请与建设部协商研究。有比较把握的方案后，可考虑再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推动一下。”
- 1999.06.0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情况》第60期刊登的《当前质量问题突出的原因及对策措施》上批示：“今年对建设有形建筑市场工作应提出新的要求和部署。”
- 1999.06.0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国内动态清样》第1701期刊登的《上海从源头遏制建筑领域经济犯罪》上批示：“今年应进一步抓好建设有形建筑市场工作，应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上海等地的经验应予借鉴。”
- 1999.06.12 江苏省泰州市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先后推出“两段评标法”、“明标暗投”等成功做法，在江苏省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大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被江苏省建设厅在全省推广。
- 1999.08.19 中央纪委、建设部联合在北京召开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出席会议。尉健行在讲话中指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一是符合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是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需要；二是符合当前我国建筑市场实际，是建立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机制的需要；三是符合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需要。何勇表示，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加强招标投标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全国绝大多数地级以上城市已建立起有形建筑市场，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工程承发包机制初步形成。二是加强对招投标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防止工程交易活动中的消极腐败现象。三是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的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俞正声对下一阶段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提出三项目标：一是还未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的地级以上城市，除 14 个经批准可以不建外，其余 37 个要在 10 月 1 日前全部建立；二是已经建立的有形建筑市场，要按要求实现规范的运行和管理；三是要加快有形建筑市场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建设工程信息网络建设。

1999. 08. 30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09. 05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在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关于有形建筑市场有关问题的报告》上批示：“请朱镕基同志批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提高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建设系统要认真贯彻尉健行同志在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招投标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有形建筑市场建设。”

- 1999.09.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同志莅临青岛市组织调研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服务工作，对青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集中统一管理模式给予了肯定。
- 1999.09.24 天津市召开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建设部副部长郑一军，天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刘峰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东，副市长王德惠，建设部建筑业司司长金德钧出席会议并讲话。
- 1999.09.24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修订稿经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颁布实施。
- 1999.09.26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通知》（闽政[1999]文165号）。
- 1999.09.30 湖南省株洲市率先在湖南省建立第一个功能齐全的有形建筑市场，有形市场面积近2000多平方米，场所包括LED电子信息发布大厅、交易大厅、开标室、评标室和一个集受理报建、备案合同、受理质量安全监督、收费和施工许可证发放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办事大厅。
- 1999.10.25 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决定，与全省党政信息网络通道同步建设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络，并要求工程招标投标采用计算机上网，实现公平交易。
- 1999.11.08 建设部部长俞正声考察上海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

2000年

- 2000.01.11 建设部副部长郑一军，建筑业管理司司长金德钧、副司长符曜伟等领导考察天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2000.01.24 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

例 (修订版)》颁布实施。

- 2000.01.26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现在，建筑领域的问题相当严重，非大力整顿不可。要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搞假招标的行为，坚决制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转包工程和违法分包的做法。”
- 2000.03.05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搞假招标的行为，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做法”。
- 2000.04.04 国务院批复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函[2000]27号)。文件规定，对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额估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对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数额的项目，但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也必须进行招标。
- 2000.04.15 《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天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为题，对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的运作情况进行专题报道。
- 2000.04.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考察指导工作。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

张高丽陪同考察。

- 2000.04.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规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通知》(湘政办函〔2000〕47号)。
- 2000.05.01 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 2000.05.0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发第3号)。
- 2000.05.18 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锡荣考察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天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刘峰岩陪同考察。
- 2000.05.18 长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周伯华等省市领导出席挂牌仪式。交易中心由湖南省建设厅和长沙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共建共管，承担湖南省省管和长沙市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业务。
- 2000.06.02 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作。
- 2000.06.12 建设部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的通知》(建建〔2000〕80号)，对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 2000.06.30 建设部印发《关于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应重视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建建〔2000〕141号)。要求各地在机构改革中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职能应进一步加强，不能削弱。
- 2000.06.30 建设部颁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79号)。
- 2000.07.0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

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0] 第 4 号)。

- 2000.07.21 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在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考察指导工作，福建省副省长黄小晶、福建省建设厅厅长林坚飞陪同考察。
- 2000.09.10 《中国建设报》发表文章《有形建筑市场的魅力》。文章记录了天津市有形建筑市场从无到有，逐步规范、发展、完善的过程。
- 2000.10.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二届四次理事会议召开，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出席会议并讲话。
- 2000.10.18 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
- 2000.11.09 建设部在天津召开部分省市有形建筑市场研讨会。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建设部建筑业司副司长张鲁风等领导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001 年

- 2001.01.26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搞假招标的行为，坚决制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转包工程和违法分包的做法”。
- 2001.02.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 [2001]6 号)。
- 2001.02.20 江苏省实施招标办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职能分离、机构分设的实施方案。
- 2001.04.0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加快健全和完

善有形建筑市场，增强工程建设的透明度，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问题。

2001.04.16 建设部召开全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会议。建设部部长俞正声在会上作了题为《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的讲话。俞正声指出，全国建设系统要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下最大的决心，用最大的力气，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讲话和国务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一步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工作，努力使建筑市场秩序尽快有一个较明显的好转。

2001.05.09 国务院第100次总理办公会决定，由建设部选调一批有责任心、有经验的离退休干部担任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等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由建设部负责管理。

2001.06.01 建设部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06.06 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建筑市场稽查工作的通知》（建建[2001]116号），从2001年6月开始，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对各地建筑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001.06.29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信息网正式开通。

2001.07.0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颁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2号）。

- 2001.07.0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在天津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考察指导工作。天津市委书记张立昌，市长李盛霖，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刘峰岩等陪同考察。
- 2001.07.31 建设部印发《建筑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建建[2001]166号)。
- 2001.08.04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
- 2001.10.3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文件要求：1、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2、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3、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4、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运行，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5、抓好工程建设数据库管理和计算机网络建设。
- 2001.11.08 原青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更名为青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青岛市有形建筑市场正式运行。
- 2001.11.13 建设部召开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第三次电视电话会议。俞正声部长在讲话时指出：各地的有形建筑市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为招标投标双方提供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搞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有形建筑市场必须与政府部门脱钩，人员、职能都要分离，不能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 2001.11.30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1.12.1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早生出席会议。年福礼在会上当选为分会理事长。

2002 年

2002.02.0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02.03.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2]21 号)。文件指出，有形建筑市场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是提高工程交易透明度，防止规避招标，招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加强管理，规范运行，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建筑市场竞争环境。

2002.03.29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2.04.05 福建省人大颁布《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2.04.19 广东省颁布《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41 号)。

2002.05.09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在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几年来的实践表明，通过建立和完善有形建筑

市场，大大提高了工程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增强了政府的有效监督，在一定程度上依法规范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现象。

2002. 05. 21 柬埔寨王国议会联络与监察部大臣孔汉率代表团在中央纪委回办公室副主任郑建国，天津市纪委回副书记、监察局长梁文忠等陪同下，参观访问天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2. 06. 04 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建市[2002]155号)。文件指出，档案包括的范围是指建设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等。
2002. 06. 21 深圳市建设局颁布《深圳市建筑市场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办法》(深建管[2002]21号)，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行为，增强其守法、信用、履约意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002. 07. 18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经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提出“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内容。
2002. 09. 07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考察天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天津市人大副主任李振东，市建委主任王家瑜等陪同考察。
2002. 09. 25 天津市率先在全国推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2002. 09. 29 为加大建筑市场的执法力度，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湘

编办函[2002]116号文件，同意“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加挂“湖南省建设工程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牌子。

2002.10.10 上海市建委印发《建筑建材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实施意见》(沪建建[2002]719号)，文件要求在招投标管理方面，突出两头管理，加强过程备案，保留工程报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两头，取消招投标过程中原设置的审批项目。过程备案的具体规范，纳入拟制定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一并解决。

2002.12.0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104号令)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建设局颁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深建市场[2002]36号)。

2003年

2003.01.01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20 珠海市建设局等撤销斗门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横琴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业务一并纳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管理。(珠府建[2003]32号)

2003.01.27 建设部在长春召开健全和规范工程建设交易中心研讨会，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到会并讲话。

2003.02.13 建设部颁发《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培育和发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企业，引导和促进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和实施方式与国际通行模式接轨。

2003. 03. 25 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在国家商标局率先注册“阳光绿色通道”服务品牌。《中国建设报》以“有形建筑市场进入品牌时代”为题，对此进行报道。
2003. 03. 28 广东省和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合并组建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实现了各类工程统一进场的要求。
2003. 03. 0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联合颁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0 号)，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05. 28 建设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部 2003 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安排〉和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3]110 号)。
2003. 06. 01 广东省人大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03. 06.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颁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07. 02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3 号)。
2003. 08. 13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市[2003]168 号)。
2003. 08. 16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考察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

心。

- 2003.09.12 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在天津召开“禁止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研讨会”。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长田思明等领导出席会议。姚兵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工程招投标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问题在一些地方还很突出，建设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
- 2003.10.15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成立10周年庆典暨三届三次理事会在上海召开。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谭庆琏，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张雁等出席会议。
- 2003.11.15 天津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在全国首家启用评标专家计算机自动语音通知系统，有效防止了评标专家名单提前泄露。
- 2003.11.26 建设部印发《有形建筑市场运行和管理示范文本》（建市[2003]231号），进一步规范了各地有形建筑市场的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中的作用。
- 2003.12.24 经民政部批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04年

- 2004.01.15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分会在北京召开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现场会。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4. 03. 02 建设部在武汉召开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在会上做了题为《完善政府监督、深化企业改革，促进我国工程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黄卫指出，当前重点是研究如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变革，为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市场环境；支持和引导建筑企业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促进我国工程建设事业和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湖北省副省长韩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司长王素卿，副司长徐波、吴慧娟，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早生，标准定额司副司长陈重，助理巡视员徐慧琴等出席会议。
2004. 04. 14 建设部组织召开全国建设系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副部长黄卫，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姚兵，总经济师谢家瑾等出席会议。汪光焘指出，《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是建设部门加快管理方式创新和职能转变的一个契机，将有利于推动建设部门的管理方式创新和职能转变。从当前和长远发展来看，建设部门的职能定位，首要的是城乡规划；第二是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住房制度；第三是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市政公用市场的规范与监督。
2004. 05. 25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和香港测量师学会测量组在广州联合召开“2004 年内地-香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风险管理研讨会”。
2004. 06. 25 青岛市工程建设管理动态监管平台正式启用，集中统一发布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实现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一网运行、一个平台办公。

- 2004.06.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联合颁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 2004.07.12 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文件指出，自《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国招投标市场发展总体是好的，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扰乱了市场秩序，滋生了腐败现象，必须要加强和改进招投标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文件要求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全国市场统一；实行公告制度，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完善专家评审制度，提高招投标活动公正性；规范代理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引入竞争，进一步拓宽招投标领域；依法实施管理，完善招投标监督机制。
- 2004.09.08 由中央纪委组织10多个中央部门编写的《改革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知识读本》出版发行。其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由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牵头，组织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参与编写。
- 2004.10.1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应邀出席会议。
- 2004.10.15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省政府要求贯彻国务院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

- 2004.10.30 福建省建设厅开通福建建设工程交易网，启用网上招投标报备平台。
- 2004.11.18 建设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经验交流会。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建设部总工程师王铁宏，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局长王晓齐，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陈重、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早生等领导出席会议。黄卫在讲话中表示，要进一步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要不断丰富和创新招投标的方式，凡政府投资工程必须进入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和定标，并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监控。

2005 年

- 2005.01.28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议标）许可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合发第 699 号）作补充规定。
- 2005.03.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联合颁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7 号）。
- 2005.03.01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 2005.03.07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中央督导组组长殷一璀、副组长崔俊慧等考察天津市有形建筑市场，天津市建委主任李全喜陪同考察。
- 2005.05.11 建设部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05]74 号）。示范文本由投标委托保证合同、投标保函；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业主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承包商履约保函；总承包商付款（分包）委托保证合同、总承包商

付款（分包）保函；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等五部分组成。

2005.05.31 江苏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根据交易中心的规模、设施、人员力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将交易中心分为三类，交易中心的收费标准与交易中心的类别等级挂钩。交易中心分类的做法，是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对交易中心“分类管理，按质论价”的改革思路，在全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形成了“比环境、比服务、比功能、比水平”的新一轮建设浪潮，极大地推进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健康发展。

2005.06.09 建设部在重庆召开全国建设工程招投标和交易中心工作研讨会。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5.06.18 经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增挂“岳阳市人民政府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牌子。

2005.06.22 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团参观考察北京市有形建筑市场。

2005.06.2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延安召开，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到会并讲话。

2005.07.04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代表团参观考察北京市有形建筑市场。

2005.07.0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考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吴官正指出，上海较早地从体制机制和法制上推进预防腐败工作，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效果是好的。

2005.07.2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5. 08. 12 建设部颁发《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提出要构建起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互用和互认;建筑市场主体行为诚信标准更符合建筑市场监管的需要,建立起有力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005. 09. 01 按照《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11个部委形成部际协调机制。
2005. 09. 10 中国招投标协会作为招投标领域唯一跨行业、跨地区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在北京成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任协会名誉会长。
2005. 09. 14 建设部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主任杨忠诚考察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5. 10. 10 建设部颁发《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5]208号),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2005. 11. 10 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5. 11. 23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水北调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04〕56号)。
2005. 11. 25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5. 11. 25 国际透明组织主席彼得·艾根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5.12.15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在武汉召开。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向会议发来贺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王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张雁到会并讲话。

2006 年

2006.03.07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司长王素卿考察指导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工作，天津市建委主任李全喜陪同考察。

2006.03.20 青岛市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平台正式启用，该平台以企业、人员、业绩三大数据库为支撑，实现了网上投标报名、网上资格预审、电子辅助评标等功能，同时还实现了与市场主体考核系统的动态互联，有效确保了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市场的“两场”联动。

2006.04.21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王素卿司长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6.05.15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成立 8 周年，深圳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谭国箱，市委常委、副市长吕锐锋到市建设局调研。谭国箱强调，市建设局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有力促进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

2006.05.26 瑞典监察代表团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6.06.22 俄罗斯总统顾问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6.07.0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考察青岛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对青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网络信息化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

2006.08.04 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6. 08. 16 建设部印发《关于调整建设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建人[2006]199号)。建设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组长由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刘志峰担任。
2006. 09. 07 埃塞俄比亚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代表团到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调研。
2006. 09. 2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研讨会在青岛召开,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在会上作了题为《推进监管创新,提高监管效能,努力开创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的讲话。黄卫指出,目前全国范围内工程招标率大幅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规制度,地方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认真履行法定的职责,维护了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形建筑市场日趋规范。
2006. 10. 26 越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代表团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6. 10. 27 首届中国招标投标高层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论坛并作重要讲话。曾培炎在讲话中强调要培育和发展招标投标市场,完善制度和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促进招投标事业健康发展,为促进科学发展提供服务。建设部副部长黄卫代表建设部在论坛作主题演讲。
2006. 11. 07 澳门廉政公署代表团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7 年

2007. 01. 10 建设部科技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建设工程电子标书标准技术与应用软件研究》项目验收会,标志着电子标书系统通过验收。

- 2007.01.11 建设部颁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154号令),进一步规范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管理。
- 2007.01.12 建设部颁布《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针对建筑市场九方责任主体,共规定了175条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2007.01.22 建设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5号),规范监督管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各类外商投资从事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
- 2007.02.08 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率队赴湖南省株洲市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调研。姚兵称赞株洲市的招投标管理符合市场统一、政府机构精简效能、科学公正、重点预防、市场经济标准的“五项原则”。
- 2007.03.01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沈德咏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 2007.03.22 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许云昭考察株洲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 2007.04.10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首次编制并对外正式发布2006年年度报告,标志着交易中心专业化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 2007.05.25 南方十城市(广州、深圳、珠海、长沙、武汉、成都、南宁、昆明、重庆、合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在重庆市召开。
- 2007.06.12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听取监察部、建设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部有关反腐败方面的工作汇报。要求建设部牵头，五部委联合对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进行普查调研，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2007.06.28 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建设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07 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发改法规 [2007]1399 号)，就当前工程建设中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招投标市场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还未完全消除、投诉处理机制尚不完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意见。

2007.07.13 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赴安徽、广东、贵州分别召开有形建筑市场调研会，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和招投标交易活动，从源头遏制腐败，推动建筑事业健康发展。

2007.08.02 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许云昭考察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7.10.08 建设部、监察部、发改委、交通部、铁道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投标工作普查调研的通知》(建市 [2007]240 号)，对各地有形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的基本情况、招投标监管工作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措施和建议展开全面调查。

2007.11.05 建设部印发《关于启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市函 [2007]337 号)，并在建设部门户网站上构建了全国建筑市

场诚信信息平台。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信息以建设部门门户网站中的“信用体系”栏目为指定公布平台。

2007.11.26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发改委、交通部、铁道部等五部委联合组成三个普查调研小组，就形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分赴六个省市进行专题调研。

2007.12.1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建设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发改法规〔2007〕3419号）。

2007.12.25 建设部在天津召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招投标工作专家论证会。建筑市场管理司副司长刘宇听到会并讲话。

2008年

2008.01.07 建设部在北京举行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开通启用仪式。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宣布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正式开通启用，并在开通仪式上作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主题发言。

2008.03.14 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成立暨协会第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该协会成立标志着广东省在形建筑市场与招投标领域第一个社会团体组织的正式诞生。

2008.03.15 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拟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招投标监管处负责拟订房屋和市政项目招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工程风险管理、施工许可的法规制度以及有关市场监管的法规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和管理办法；负责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承担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综合协调和司节能减排的协调工作。

2008. 03.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对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活动的程序、内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8. 03. 24 江苏省在泰州召开交易中心主任培训班，并在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召开现场会，泰州市创新招投标服务，打造阳光交易平台做法引起广泛关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作相关报道。
2008. 03. 25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行为，依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南京建设工程承发包进场交易证明书》正式启用。
2008. 04. 18 西北五省（区）（陕西、内蒙、新疆、宁夏、甘肃）建设工程招标办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一届会议在西安市召开。
2008. 04. 27 《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文章《电子招标促公正》，介绍了江苏省泰州市有形市场信息化建设情况。
2008. 05. 16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
2008. 06. 01 深圳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并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08. 06.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十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号）。

2008.06.19 湖南省长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2008.07.01 湖南省株洲市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式运行。与以往开评标不同的是，操作员导入电子标书，开标室大屏幕上立即自动显示各项开标信息，电子标书自动上传到评标电脑，评委们通过评标系统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2008.09.13 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作特别报导，介绍了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成功经验和构建阳光交易平台的有效举措。

2008.09.17 经国家统计局同意，自2008年起，全国建设系统实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报送200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市函〔2008〕273号）。

2008.12.11 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宇昕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8.12.19 俄罗斯监察代表团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9年

2009.01.01 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正式启用。涵盖了企业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许可、工程报建、招投标备案、承发包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担保业务备案、信用信息归集及评价等全部建筑行业管理和市场管理业务。

2009. 02. 18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2009 年第一期杂志发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王素卿文章——《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构建良好市场环境》。
2009. 04. 24 南方十城市（省会）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三次会议在长沙召开。
2009. 06. 26 江苏省建设厅和监察厅联合举行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暨远程评标网上监察系统开通仪式。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副主任赵江涛出席开通仪式。
2009. 07. 02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董君舒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2009. 07. 02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发的“e 路阳光”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平台正式开通。“e 路阳光”运行成功实现了工程招投标监管与服务方式的全新跨越和全面转型，标志着交易中心在信息化发展上质的飞跃。
2009. 08. 07 《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报道了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实施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的情况。
2009. 08.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 号），意见中提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2009. 09. 09 西北五省（区）招标办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二届会议在银川

召开。

- 2009.09.17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东南大学合作研究的《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制度创新研究》课题通过南京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评委鉴定。
- 2009.09.28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中治工发[2009]3号），着重解决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突出问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项目规划和审批公开透明，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重点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
- 2009.09.29 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 2009.10.10 第二届中国招标投标高层论坛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出席论坛并作重要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在论坛上作《规范招投标活动，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主题演讲。郭允冲在讲话中表示，当前我国工程招投标法规制度日趋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不断创新，有形建筑市场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断发展和规范，评标专家逐步实现动态管理。
- 2009.10.21 国家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崔海容视察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09.10.23 第二届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研讨班学员代表一行参观考察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2009.1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市[2009]255号),方案提出要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为重点,用两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城乡规划管理中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擅自改变城乡规划、改变土地用途、违规调整容积率的问题;着力解决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问题;着力解决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中的标后监管薄弱、转包和违法分包、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管责任、建设质量低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坚持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完善配套法规制度,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工程建设市场体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证。

- 2009.11.03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𫘜与中央纪委驻司法部纪检组组长韩亨林考察调研湖南省株洲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许云昭、湖南省副省长韩永文、株洲市委书记陈君文等领导陪同调研。
- 2009.11.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在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中推行网上远程评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09]188号)。
- 2009.11.28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数字交易管理系统”科技成果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估,并获《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评估委员会一致认为,该系统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管理模式方面具有创新性,处

于国内领先水平。

2010年

- 2010.02.01 天津市市长黄兴国视察天津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对有形建筑市场促进反腐倡廉情况进行调研。
- 2010.03.12 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傅奎赴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就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广东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长林浩坤，省纪委副书记梁万里等陪同调研。
- 2010.03.30 泰国驻沪总领事馆副总领事牛泰蓬考察上海有形建筑市场。
- 2010.04.09 由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济南、沈阳、青岛、大连、唐山九个城市组成的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共享平台联席会第二次主席团联席会议在天津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晓艳出席会议并讲话。
- 2010.04.1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暨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深圳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原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琏，分会名誉理事长、原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晓艳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深圳市委常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吕锐锋到会并致辞。刘哲同志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安连发同志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
- 2010.04.23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四届会议在合肥召开。

- 2010.05.15 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七省市（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第十届会议在太原召开。
- 2010.05.19 国家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崔海容一行考察调研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江苏省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许畅怡、监察综合室主任葛平、效能监察室副主任许建民等陪同调研。
- 2010.0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 2010.06.2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在省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中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闽建筑[2010]13号）。
- 2010.06.30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在青岛召开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主任傅奎、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郭兆信、中央纪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长田思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陈重、副司长刘晓艳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郭允冲在会上提出六点要求：一要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二要抓住重点环节部位，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三要建立统一的有形市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四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增强监管效力；五要联动执法，构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六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 2010.07.25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座

谈会在合肥市召开，监察部副部长、中央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郝明金，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央专项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傅奎等会后率参会代表在合肥招投标中心考察调研，安徽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刘春良，合肥市市长吴存荣等同志陪同调研。

2010.09.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在北京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宣贯会，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晓艳到会并讲话。

2010.10.13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在全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十几年来，有形市场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完善，在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有形市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要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不断拓展有形市场建设的内容，丰富形式，提升水平，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2010.10.15 根据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的部署，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对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开展调研，着手起草关于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有形市场的指导意见。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大事记（第二部分）

2010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

2010 年

- 2010.10.15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海口）会议在海南海口召开，会议主要是进一步讨论确定交易中心联合信息网站建设，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的开发具体实施方法和步骤等。广州、长沙、武汉、广西南宁、成都、昆明、珠海、重庆、杭州、深圳、合肥、厦门、南京、三亚、海口等 15 个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 2010.10.20 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在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省建设厅、省发改委、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市建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的陪同下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驻场调研。
- 2010.10.22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调研组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点调研，跟踪了解开标评标流程及中心相关工作情况，并观看了中心新开发的“珠海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演示，该平台得到调研组领导的一致好评。
- 2010.10.25 哈尔滨下发《关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实行技术标合格制评审条件下技术标编制的指导意见》。
- 2010.11.08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10.11.1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了湖南省防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腐败创新工作现场会，中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傅奎、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许云昭进行了现场考察，充分肯定了公共资源交易“长沙模式”在预防腐败和职务犯罪领域所取得的成效，并将相关经验向全省推广。

2010.11.13 在中葡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召开之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与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共同举办的“中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研讨会”在北京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建设发展办公室的特别代表，来自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巴西、东帝汶等 6 个葡语国家负责工程建设建设的 23 名官员，以及来自中国大陆 24 个省市从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业务相关的软件公司、和部分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近百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分会”秘书长安连发主持会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名誉理事长、原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以“招投标机制完善的三力”为题发表重要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朱留贵副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刘晓燕副司长、大会轮值主席---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基础设施部阿布·卡马拉司长先后致辞。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主任陈现忠、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主任杨瑞凡、重庆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主任夏太凤、广州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总工余奇就本省、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的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和交流。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管理办公室处长江军学、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沈定亮就中国大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做了主题发言。专业机构代表，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朱树英、国信招标集团总裁袁炳玉、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谦、北京金润方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健也分别向葡语国家政府官员介绍了中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现状、法律制度及电子标书等做了介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刘哲对中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研讨会做了会议总结。

2010.11.16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全省招标代理第四次行业自律大会在沈阳召开，会议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

2010.11.24 由商务部主办、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承办的“葡语国家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研修班”全体官员到长沙交易中心参观考察，来自巴西、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等 6 个葡语国家的 22 名高级官员，与中方共同探讨了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促进了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010.12.01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并于 11 月 21 日在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宣贯会，该《条例》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10.12.07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在广西北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名誉理

事长、原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同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处王玮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李蓬副秘书长；“分会”刘哲理事长、年福礼顾问；广西省建设厅黄佩京处长、韦可奎处长；广西省建筑业协会黄大友会长；北海市建设局王洪主任；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160余名理事及会员单位代表。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

2010.12.15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长春市吉林省宾馆隆重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刘晓艳副司长，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监管处王玮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刘哲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王涌慧副厅长应邀参加会议并向大会表示祝贺。

2010.12.20 根据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院的安排，由叙利亚负责经贸事务的司处级官员率“叙利亚加入世贸组织人才研修班”一行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参观交流。

2011年

2011.01.01 湖南省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及《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

2011.01.05 西安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新闻通气会，并宣布全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统一平台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投入运行。

2011.01.1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IC卡管理办法》

2011. 01. 1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2011. 01. 20 湖南省施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2011. 01. 27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举行揭牌仪式，仪式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程志毅主持。重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敬业、中纪委监察部执法室副主任王大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副司长王永辉、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华、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凌月明、重庆市人民政协副主席杨天怡、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杨庆育、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分会秘书长安连发等领导参加了参加揭牌仪式。揭牌仪式取得圆满成功。
2011. 01. 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严格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的实施意见》
2011. 02. 01 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法制办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
2011. 02.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1. 03. 02 秉着合理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原则，进一步规范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市场管理，确保招投标双方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联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在北京召开专项课题论证会。
2011. 03. 14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河北省建设工程交易管理

中心提出《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1.03.15 为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加大“分会”网站信息量，便于会员单位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国同行业相关信息，“分会”网站已同全国同行业及各会员单位网站实现链接。

2011.03.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2011.03.25 在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会上发表讲话。他强调，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投标有形市场。加强招投标活动和标后监督管理。对借用资质投标和出借资质收取费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2011.04.01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施行《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2011.04.15 河北省施行《河北省建筑工程虚假招标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2011.04.2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江苏宜兴组织召开建筑钢结构市场招投标工作座谈会。

2011.04.21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1.04.2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招投标研究分会在江苏宜兴组织召开建筑钢结构市场招投标工作座谈会。

2011. 04.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22 日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05. 13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承办的 2011 年“发展中国家土地开发与住房建设研修班”在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交流研讨会。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贾晓平, 副总裁刘谦出席了会议。研讨会主要围绕“中国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展开讨论,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马智亮博士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
2011. 05. 17 中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情况。2009 年 9 月到本年 3 月, 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举报 3.31 万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1273 人, 其中厅(局)级干部 78 人, 县(处)级干部 1089 人。
2011. 05. 20 由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承办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五次会议在蓉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刘哲理事长和安连发秘书长到会并作指导; 成都市建委陈先龙副主任, 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建委、市招标办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会议。来自北京、天津、长春、乌鲁木齐的特邀单位, 以及广州、重庆、长沙等与会单位共计 27 个城市的 1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发来贺信。
2011. 06. 08 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在天津主持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课题研究论证会”。

2011.06.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06.2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06.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标后履约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1.07.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总结各地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近期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姜伟新对会议作出重要指示，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郭允冲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1.07.06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

2011.07.30 西北五省（区）第四届建设工程招标办、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来自陕西、宁夏、新疆、甘肃、四川、青海的招投标管理办（站）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同行和部分省市的特约嘉宾共130余人参加会议。

2011.08.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2011. 08. 06 中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察部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馼同志在市纪委书记徐敬业、副市长刘学普、凌月明等领导同志的陪同下，视察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称赞中心的运行管理模式和建设服务水平值得全国学习借鉴。
2011. 08. 15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在贵阳主持召开了由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的“贵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示范项目验收会。
2011. 08.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2010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2011. 09. 01 天津市施行《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1. 09. 01 河北省施行《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2011. 09. 07 宁夏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与宁夏监察厅联合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有效弥补了现行法规制度对串通投标只有处罚规定没有认定标准的不足。
2011. 09.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建筑市场监管司联合调研组公布《关于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作为河北省第一批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的城市，2008 年 2 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大平台列入年度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并进行了相关试点。2008 年 12 月，市政府印发《组建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实施方案》，确定“政府统一规划、纪委组织督导、部门各负其责”的指导思想，明确了阶段性目标任务。2009 年 4 月，“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揭牌，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大平台正式建立。

- 2011.1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 2011.10.08 出台《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社会监督暂行办法》。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建招投标社会监督员库，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见证，增加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 2011.10.1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暨招投标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贵阳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贵州省住建厅周宏文副厅长、“分会”年福礼顾问、刘哲理事长、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以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理事及会员单位近300名代表。“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大会还通过了“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 2011.10.2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监察厅发布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011.10.21 陕西省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管理细则》，本细则至2016年10月20日废止。
- 2011.11.0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意见》要求，宁夏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银行设立了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建立了电子化管理系统。11月1日起，正式开始集中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合法规范提交和及时安全退还，为围标串标竖起了一道“防火墙”。
- 2011.11.04 七省市第十一届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在河南省郑州召开，

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山东、山西、河南等七省市的业内同行再次相聚在一起，会议围绕共同为推动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投标活动的科学发展，研究探讨，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共谋发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孙贵祥、秘书长安连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华平等领导出席会议。

2011.11.16 宁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率领区纪委常委、秘书长陈力等一行4人来自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调研指导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刘慧芳、纪检组长李桂珍等领导陪同视察。陈绪国书记在视察中充分肯定了中心“制度+科技”监管模式，并高度赞赏了取消业主评委参与评标的办法。

2011.1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一行莅临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交易中心视察调研招投标工作。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副主席李锐陪同视察。自治区政府秘书长左军、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刘慧芳等领导参与陪同了视察调研。

2011.12.01 宁波市施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11.12.01 青海省施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

2011.1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办法》规定，对使用国有资金且没有特殊技术要求、投资额不大的工程招标，将采取在合理造价区间内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中标人。在这些项目中，评标专家为请托人打“人情分”

等评标不公现象将得到完全遏制。

- 2011.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2011.12.23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姜伟新在会上作了报告，全面总结了 2011 年工作，并对 2012 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仇保兴、陈大卫，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杜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齐骥、郭允冲出席会议。
- 2011.12.28 包头市建设工程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全面启动。

2012 年

- 2012.01.01 湖北省施行《湖北省建筑市场检查实施导则（试行）》
- 2012.02.07 住建部转向治理领导小组印发专报，其中提到“为加强教育警示，做到警钟长鸣”，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印了《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警示录》，发送各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有形建筑市场、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中央纪委驻住房城乡建设部纪检组原组长、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名誉理事长姚兵同志为该书作序。
- 2012.02.17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吴慧娟司长一行莅临南京市建设工程中心检查指导，江苏省住建厅徐学军副厅长、省建管局纪迅副局长、市住建委毛鸽球副巡视员陪同调研，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建筑业发展及招投标监管处室负责人，交易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调研座谈。
- 2012.02.2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津举办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师资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

自治区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近 200 余位领导和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

2012. 03. 01 山东省施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2012. 03. 01 湖南省施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及《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2. 03. 31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宣贯会在京举行。会议提出，201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专项治理工作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着力点，全面提高招投标监管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中央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2. 04. 01 河北省施行《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督评价管理办法》

2012. 04. 02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2012. 04. 06 江苏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开通。

2012. 04. 14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2〕21 号转发《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

2012. 04. 16 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察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共同主办的全省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开通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授牌仪式在徐州市举行。至此，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已基本建成并全面开通。会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全省 79 家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授牌。

2012. 04.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 2012.04.27 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自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截至本年3月底，全国共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21766件，其中涉及招标投标环节的3305件，占15.2%。
- 2012.04.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12.05.01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正式施行。
- 2012.05.02 水建管〔2012〕182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布。
- 2012.05.11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具有山东特色“6+1”惩防体系的部署要求，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
- 2012.05.17 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共享平台第四次主席团联席会议在泉城济南圆满召开。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济南、沈阳、青岛、大连、唐山、郑州、长春11家成员单位的联席会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参加了会议。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巩崇洲、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王国富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本届轮值主席济南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宋现平主持。

2012. 05. 18 以“凝聚改革发展共识 推动市场标准建设”为主题的南方十
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六次会议在珠海召开。本次
次会议由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办, 来自重庆、广州、长
沙、成都、南京、杭州、合肥、厦门等 29 个参会单位和北京
等特邀单位共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珠海市人民政府王庆利副
市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
秘书长、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廖江陵处长
到会指导并致辞, 珠海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永义主任、林喜斌副主任、珠海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刘国凡
副主任以及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领导出席
了会议。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许冬筠副主任主持会议。
2012. 05. 29 上海铁路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约仪式在南京举行, 至此江浙沪皖三省一市的铁路工程项目
都在南京开展招投标。
2012. 06. 08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 广联
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筑市场信息
化建设论坛”在京举办, 本次论坛以“科技创新、合作发展”
为主题。
2012. 06. 12 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摩洛哥、巴勒斯坦、沙特阿
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也门 10 个阿拉伯国家近 30 名
司、处级官员参观考察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2012. 06. 29 全国 27 家省会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业务工作研讨会在广州
市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
书长、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及各单位有关

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012.07.23-2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吉林省吉林市召开。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范强副厅长，吉林市政府于仲秋副秘书长以及来自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1 位常务理事和特邀代表参加了会议。范强副厅长、于仲秋副秘书长分别讲话并表示祝贺。

2012.07.26 七省（市、区）第十二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姜振友副厅长、曾庆国处长、锡林郭勒盟住建局赵宏伟局长，以及七省（市、区）和内蒙古各省市、盟近百名代表到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2012.08.18 第五届西北五省（区）建设工程招标办、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甘肃省敦煌市召开，西北五省（区）招标办、交易中心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及四川、安徽、湖南等省招标办负责人应邀出席了会议。

2012.09.10 商务部陈少君处长带领土耳其、巴勒斯坦等十三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代表一行 31 人到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参观考察，对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给予了高度赞誉。

2012.09.11 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圆满完成了国内首个六地联动的远程评标项目。

2012.09.17 交监察发[2012]224 号《关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公共

资源交易市场集中交易的通知》发布。

2012. 09. 26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自治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鉴定会在乌鲁木齐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处副处长贾朝杰、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各地、州、市建设局、招标办、交易中心的负责人等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2012. 09. 28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主编的《让阳光照耀建筑市场——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金润杯”征文大赛优秀论文集》一书由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2012. 10. 19 住建管函〔2012〕96 号发布《关于开展 2012 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执法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2. 11. 2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2. 11. 27 为加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保障招投标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和网上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 确保招投标相关业务数据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江苏省制定《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12. 11. 27 为了规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保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颁发《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3年

- 2013.01.0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 2013.01.05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深入落实“三打两建”活动有关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规范化管理和强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广东省住建厅下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 2013.01.08 为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申请和资格审查活动，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等规定，江苏省制定《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格审查监管办法》。
- 2013.01.23 为掌握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进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水利部印发《关于建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月报制度的通知》（办建管〔2013〕23号），督促各地加快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入统一规范的有形市场进行交易。

- 2013.01.23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从业各方诚信行为,加强建筑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在全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网络化管理,推动电子招投标建设进程,有效促进责任人员到岗履职,广西住建厅将对全区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检测活动的企业统一进行诚信行为的动态管理,建立“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实行招标投标专人定岗制度。
- 2013.01.31 为纪念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 20 周年,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广联达杯”纪念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 20 周年征文大赛。
- 2013.02.04 为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013.02.05 由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历时半年多,精心设计打造的建设工程信息网新版开通运行。新版网站的开通运行,不仅使交易参与各方业务办理更加便捷,也极大地丰富拓展了“e 路阳光”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与品质。
- 2013.02.18 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和广联达软件公司联合研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科学计划项目“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运行平台”、“电子评标远程监管系统解决方案”顺利通过住建部科技司验收。
- 2013.03.0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为纪念“分

会”成立 20 周年由秘书长安连发主编《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经验汇编（第一辑）》内部出版发行。

2013.03.01 《重庆市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2013.03.11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关于全面清理与招投标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 一、对 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11 件规章、1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修改；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废止或者修改。

2013.03.23 为推动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下同）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通知明确提出，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严禁设置地方壁垒。

2013.03.26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

2013. 03. 28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司招投标处明刚，贵州省纪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长李一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毛方益，贵州省监察厅、贵州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2013. 04. 25 为加深对《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理解，交流介绍各地较为成功经验做法，落实住建部全面推进房屋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的部署要求，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西安组织召开《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解读及经验交流会。来自国内的 300 多位行业代表到会。
2013. 05. 01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格审查监管办法》正式施行。
2013. 05. 10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举行。本次会议由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承办。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发展方向，区域联盟的形式改进，工程交易中心的运营及政策制度的创新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刘哲、秘书长安连发以及来自 19 个城市的同行单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段衡金到会并致辞；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主任申新亚主持会议。
2013. 05. 11 中国建设报发表《电子招投标：机遇与挑战并存——《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解读及经验交流会侧记》，对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4 月 25 日在西安举办的《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解读及经验交流会进行综合报道。

2013.05.24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七次（深圳）会议主任论坛纪要》发布。

2013.06.06 七省市第十三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讨会在津召开。

住建部招投标监管处姚天玮处长、明刚同志、天津市建交委赵敏副总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刘哲理事长、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天津招标管理站韩明华站长及各站办负责同志以及来自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等七省市、区及省会城市的80余名领导和代表到会。上海、广州、吉林、重庆等地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本次会议。天津市建交委赵敏副总工、住建部招投标监管处姚天玮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刘哲理事长等先后致辞并做重要讲话。

2013.06.06 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姚天玮处长主持召开了对非公有制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新形势下发展前景以及资质管理等全面的讨论，并听取了七省市及上海、重庆、广州、吉林等地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013.06.13 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20周年“广联达杯”征文大赛网站正式上线。

2013.06.18 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监管处在江苏省南京市组织召开了创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座谈会，上海、重庆、江苏、广东、江苏、山东、安徽、福建、云南、四川、湖北、吉林等地方派员参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创新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方式、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问题。

2013. 06. 1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长春市举办第二期《电子招投标办法》解读与经验交流会。新疆、常州、杭州、合肥、长沙、深圳等 6 个省、市分别介绍了推行电子招投标的工作经验。

刘哲理事长做重要讲话，安连发秘书长、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分别主持了解读和经验交流会议。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大事记（第三部分）

2013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3 年

- 2013.06.20 广西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范本》、《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 2013.06.25 来自非洲 8 个法语国家近 20 名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官员前往西安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社会回馈、经营障碍、组织架构、项目评估、分公司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经营收益、发展目标、国际发展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考察和交流。
- 2013.07.03 国家发改委、工业信息化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13.07.10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配合市场监管司完成并公布 2012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数据统计工作。
- 2013.07.17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刘哲理事长做了 201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013.07.19 中东欧与非洲 19 个国家 36 名政府官员到哈尔滨市建交中心参观考察。

2013. 07. 25 晋、冀、鲁、豫周边城市招投标管理联席会第八届会议在晋召开。
2013. 08. 07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2013. 08. 29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3. 09. 01 贵州省发布《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试行规定。
2013. 09. 10 《在阳光下运行——七省市第十三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优秀论文集》出版发行。
2013. 09. 13 广联达“智慧建造 成就蓝天”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在沪成功举办。
2013. 10. 01 天津市发布《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2013. 10. 18 江苏省发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意见》。
2013. 10. 24 “分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六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招投标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昆明召开。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会议进行了理事换届。原理事长刘哲做了“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新一届理事长朱和平做了“承前启后 开拓创新 努力构建“双向服务”的交流平台”的主旨讲话。会上公布了“广联达杯”全国征文大赛评选结果，有 30 篇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表彰了 202 名从事本行业二十年且清正廉洁、品学兼优的全国建设行业相关人员及 92 个先进单位、138 个先进个人。
2013. 12. 01 江西取消和下放 17 项行政审批。
2013. 12. 05 宁夏住建厅、人社厅、监察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我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用工行为的意见》，强化对建筑市场

各方主体单位行为的监管，发挥建筑业信用网“三库一平台”的作用，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和市场准入的双场联动，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和建筑工程项目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监管，规范投资主体行为，落实总承包制，规范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协调机制。

- 2013.12.16 “分会”调研组赴江苏考察调研。
- 2013.12.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3]186号）。
- 2013.12.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姜伟新作报告，会议部署了2014年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2014年

- 2014.01.03 “分会”在德州组织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专题研讨会。
- 2014.01.06 “分会”专题调研组赴广联达科技软件公司就诚信平台建设、电子招投标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交流。
- 2014.01.10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公布2014年工作安排。
- 2014.01.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年工作要点”，提出修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重点加强对国有投资工程招投标规范化、信息化监管，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加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和诚信机制建立等。

2014. 02. 01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16号部令)，规范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2014. 02.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其中包括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认定事项。
2014. 03. 03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实施；完善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加强标准解释咨询工作；推动标准监督信息化工作；加大标准宣贯培训力度；规范标准准备备案管理；逐步建立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员管理。
2014. 03. 0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4. 03. 07 国务院以国发[2014]14号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针对我国企业兼并重组仍面临审批多、融资难、负担重、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困难等问题，提出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减少、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的目标及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对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取消相关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等要求。

- 2014.03.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2014.03.15 山东省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2014.04.01 “分会”在天津滨海新区组织“全方位、全过程项目管理发展方向座谈研讨会”，来自北京、天津、山东、陕西、吉林、辽宁、新疆等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到会，会议就代理机构近三十年来的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回顾、总结和探讨。从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华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等实力企业介绍的经验看，除了在人员结构、业务素质、管理体系和团队文化上均有突出特点外，同时都具有多项资质，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会议总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要实现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单靠规范业主行为，或者规范施工企业行为远远不够，还必须规范代理机构行为。一个具备竞争力的代理机构，外部环境需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内部更要加强内力，单一的工程招标难以适应发展的市场环境需求，要向咨询、造价、招标、监理、设计多元化扩展，实现全过程管理服务目标。
- 2014.04.01 杭州市《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出台。
- 2014.04.08 国家发改委下发《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2014.04.10 “分会”举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探索“华春杯”征文大赛。
- 2014.05.04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督，改革招投标监管方式，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和

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承包制度等内容的改革发展试点工作，吉林、广东、江苏、安徽选为试点省。

2014. 05. 07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会议”，住建部副部长王宁讲话，他强调，在新形势下要带着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牢固树立“红线”观念，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其中对招投标提出了改革工作的要求。会议还讨论了《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4. 05. 15 以我国推行招投标制度 30 年为契机，“分会”在江苏无锡召开“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议。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住建部市场司招标监管处燕平处长解读了全国建筑业改革八个方面重点问题，来自江苏、安徽、辽宁、上海、天津、深圳、陕西等八个省市作了在会交流发言，会议主要有三方面的收获，一是总结了经验，二是提出问题和建议，三是明确了方向。

2014. 05.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对 2013 年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进行通报。各地住建部门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工程企业共 18219 家。

2014. 05.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个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企业跨省变更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

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涉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的，按照实收资本考核。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2014.06.13 北京交易中心、招标办联合举办“华北七省市第十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住建部刘晓燕副司长、贾朝杰副处长、朱和平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出席会议。

2014.06.14 国家发改委颁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出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

2014.06.14 国务院以国办发[2014]21号下发《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要求政府要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招标投标率先使

用信用信息，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扩大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投标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投标和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2014. 06. 20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06. 25 住建部部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执行。

2014. 06. 26 “分会”在石家庄召开行业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先进评选；研究成立代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修改招投标监管问题研究报告等。

2014. 07. 02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颁布《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对改革招投标监管方式，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有效实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的两场联动。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管，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得违反招投标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指定分包和肢解发包，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任意压缩工期和工程造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技术咨询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提升建筑技术能力的条款中要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同时要求加强协会能力建设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

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提高协会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非政府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标准行业参考价，抵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维护行业发展。

- 2014.07.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2013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全国参加统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731个，其中甲级1480个，乙级2898个，暂定级1353个。
- 2014.07.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201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全国参加统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6794个，其中甲级2485个，乙级4309个，专营造价2131个，兼营造价4663个。
- 2014.07.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提高对进一步提高对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的联动，全面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皮、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目标。
- 2014.07.28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

2014. 07. 28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调研。
2014. 08. 01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
2014. 08. 01 “分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包头市召开。分会理事长朱和平，秘书长安连发等出席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常务理事及 180 余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议程：一是听取上半年工作报告；二是审议增补及变更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以及发展新会员等相关报告；三是审议成立全国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四是听取开展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报告；五是听取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问题的研究报告。华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莉总经理就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战略课题总体构思和架构做了详细介绍。
2014. 08.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 08. 13 湖南省发布《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
2014. 09. 17 湖南省发布《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2014. 08. 25 国家发改委、工业信息化部、住房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本着规范与发展并存的原则，要求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2014. 08.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

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并附件：《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2014.08.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

2014.08.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报 2013 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六个案例的查处情况。

2014.08.29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 家施工企业，5 家勘察设计企业和 5 家监理企业榜上有名。

2014.09.0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工程质量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4.09.04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全国工程质量两年行动方案电视电话会议”，副部长王宁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强化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及终身责任制，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化，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五方责任主体，不管责任人是离开原单位还是已退休，都要负终身责任，严厉处罚转包、挂靠、违法发包等四种行为。2015 年底前将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2014.09.05 住建部通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第一批九起违法违规案例。

2014.09.12 以“科技改造未来，智慧成就蓝图”为的 2014 年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在杭州萧山举行。

2014.09.19 山东省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

2014. 09. 23 浙江省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 09.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意见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完成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完善工程计价活动监管机制，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培养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2014. 09. 30 安徽省发布《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2014. 10. 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
2014. 10. 05 住建部通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第二批十起违法违规案例。
2014. 10. 11 辽宁省发布《辽宁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2014. 10.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第三批十一起违法违规案例。
2014. 10. 17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分别在海口市、合肥市分两批召开了“全国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培训暨现场会”。
2014. 11.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2014. 11. 19 辽宁省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2014. 12. 05 “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海口市召会议主要内容：

听取审议六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理事会文件的报告、成立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办法；宣布“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结果；表彰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会议还讨论了“分会”2015年工作重点等事宜。论文评选结果：一等奖1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0篇；优秀奖17篇，组织奖4名。表彰了2014年度282家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

2014.12.18 经“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及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提议，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开始，《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取消纸质版改为电子版，改版后按月出刊并在“分会”网站上传，每月19日后即可查到。

2014.12.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对已通过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验收的省给予支持，将原由部审查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中的部分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审查。

2015年

2015.01.21 江苏省发布《关于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方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01.23 江苏省发布《招标代理机构操作指南》，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基本要求、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和人员配备、发包初步方案编制及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编制和发布、资格审查、现场踏勘及招标

文件答疑、接收投标文件、评标专家抽取、开标组织、评标组织、协助提交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和中标手续办理、书面情况报告、施工合同备案、异议和投诉处理、资料档案和保密。

2015. 01.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5 年工作要点》，要求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重点研究“评定分离”、“标后评估”等招投标改革举措，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研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制度改革后的监管措施。

2015. 01. 29 建筑市场监管司在北京召开“第二批省市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会议”，10 个省市参加了会议。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吴慧娟强调，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推进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促进建筑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齐心协力抓好此项工作。

2015. 02. 01 山东省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2015. 02. 04 “分会” 2015 年工作要点：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发挥“两个作用”，突出一个职能。一是发挥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代理机构培训、职业资格认定培训等；二是突出服务职能，发挥桥梁作用，为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优质工作，认真完成住建部交办的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工作，全国诚信平台统计受理等工作，配合司赴各地开展调研，5 月完成全国投标监管调研报告。秘书处全力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平台，全力满足会员单位的需要和要求，要办好报刊网站，做好创新评

先工作。

- 2015.02.0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159号）修订发布。
- 2015.02.09 吉林省住房城乡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投标活动相关问题的通知》。非国有投资项目修改为：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决定发包方式，并规范注册建造师等级设置和中标后的履约行为。并附直接发包认定程序和情况告知表格。
- 2015.03.01 江苏省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 2015.03.06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并规定了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四个规定”是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重要举措，目的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观察家人、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提供了制度保障。
- 2015.03.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布“关于2015年1月份全国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对查处力度大的6个省，查处转包力度大的6个省，对处罚金额的6个省市予以表扬，

并要各地要继续抓好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工作。

2015. 03. 2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03.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 22 项, 要求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本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督促停止开展与 22 项职业资格相关活动。

2015. 04. 15 国家发改委、工业信息化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颁布《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要求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实施 3 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 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咨询机构、科研院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投标规定。

2015. 04. 16 “分会”与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贵阳共同举办两期“招标代理行业高级研讨班”, 会议主题: 如何把握机遇, 提高服务竞争力。

2015. 04. 19 “分会”开通广讯通。

2015. 04.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布“关于 2015 年 3 月份全国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2015. 04. 28 北京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平台正式上线, 揭开了北京有形市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三平台有效分离, 逐步统一规范市场、监管、服务各方主体。对全国有形市场乃至公开资源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2015. 05.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05. 0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 2015.05.09 “分会”课题组完成“对招标投标该怎么管”的调研报告。报告围绕招投标领域涉及的行业监管、电子招投标推进、行业专家库建设以及招投标制度改革等内容，汇总了七个方面问题，分析了四个方面的实现监管途径，提出了五个建议，得出结论：该管的严管，不该管的放开。
- 2015.05.15 晋、冀、鲁、豫周边城市招投标管理第十一届联席会议在聊城召开，安连发秘书长作了大会讲话。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如何做好专业工程及分包工程招标监管及经验作法；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收费市场化后如何进行招投标管理和开展招投标活动；怎样适应当前市场形势的变化做好招投标监管工作。
- 2015.05.16 由“分会”安连发秘书长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莉总经理主编的2014“华春杯”征文大赛论文集《创新与驱动》一书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2015.05.16 由“分会”安连发秘书长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莉总经理主编《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现状调查及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一书由中国商业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 2015.05.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13项部门规章。
- 2015.05.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报“2015年3月份全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 2015.05.29 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召开，会议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验和做法，

新常态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信用体系的信息共享和机制联动、加强人才合作；研讨工作互动等进行研讨。国家发改委法规司政策法规处鲁岩、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孙涛，“分会”秘书长安连发秘书长到会，17 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参会，安连发秘书长做了讲话，他指出，目前全国区县以上招投标交易 1501 个，其中工程交易 890 个，公共资源交易 611 个，公共交易事业蓬勃发展态势明显，具有鲜明的阶段热点，如何实现统一进场、行业监管、纪检监察、事中事后监管等都需要在下一步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安徽孙涛主任提出两个面临的问题：一是交易平台目前没有准确定位。电子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范围仍需拓宽。会各省代表在座谈会上均做了发言，会议达成共识，应对违规单位有统一的惩治标准，实现“一地受罚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2015. 06. 11 “分会”在天津滨海新区组织《全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标准规范》起草研讨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江西省招标办付凌云、刘江就《规范》起草做了说明，与会领导和代表展开热烈讨论。
2015. 06. 15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考核办法》。
2015. 06. 23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司省级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工作平台验收评估。
2015. 07. 01 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总体思想：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2015.07.08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4、5月全国建筑施工转包分包行为查处情况。

2015.07.09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斗争胜利70周年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8周年之际，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在西藏林芝召开，来自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200余人参会。西藏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李健康、住建部市场监管司招投标监管处李明刚到会致辞，会议四部分内容，常务理事审议文件、经验交流、课题研究、应用与实践，秘书长安连长主持会议，朱和平理事长对2015年上半年工作做了汇报和总结，会议表彰了120名全国招投标行业军转干部先进个人，通过了增补副理事长、调整常务理事、增补理事、批准新会员及个人会员的报告；会议还做了经验交流发言。

2015.07.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2014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参加2014年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950个，甲级机构1650个，乙级机构2853个，暂定级机构2853个，从业人员535322人，正式聘用人员占比90.25%专业技术人员占比87.59%，注册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占比47.19%，注册监理工程师占比是34.13%。建造师占比11.33%，成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中坚力量。2014年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收入总额为2530.59亿元，其中259.36亿元为招标代理收入，工程监理收

入 370.8 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247.54 亿元，咨询服务收入 233.45 亿元。

2015.07.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2015.07.20 全国第二批完成“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的城市包括：天津、重庆、湖北、河南、山西、浙江、福建、广东、甘肃、宁夏。截止目前全国共有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南、四川、陕西、海南等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省级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工作，全面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皮、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2015.08.02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深化试点工作交流会议，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副司长张治峰讲话，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李小林主持会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珑出席会议并汇报讲话。国家发改委法规司法规一处副处长赵成峰，中央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第三方等交易平台试点单位及特邀参会代表共计 130 余人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围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运营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张治峰指出，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实际上是对传统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因此务必要打破交易平台的垄断局面，创造市场化交易平台在竞争中发展的空间环境。

2015.08.10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

源交易市场建设，坚持政府带动、社会参与，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坚持职能转变、创新监管，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高效规范运行。

2016年6月底前全国范围形成体系，地方政府基本完成交易平台整合，2017年6月底前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过程电子化。

2015.08.27 “分会”在北京举办“BIM技术与招投标”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2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30位代表参加培训，安连发秘书长主持并以“BIM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及现实意义”的主旨讲话。原理事长朱和平同志致辞，住建部质量司阮国旗进行了《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号）的解读；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马智亮分析了建筑业应用BIM的重要性；广联达研究院高明刚和曲慧华分别做了《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BIM尝试应用与发展》和《BIM对工程造价管理的影响》的分析。

2015.08.30 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提出要研究制定推进科技类学术团体标准制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做好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试点工作，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先行先试，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

2015.09.01 国家发改委、工业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部、水利

部、商务部联合印发《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负责人还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2015.09.02 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峰会暨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经验交流会”在河北石家庄召开，会议主题：推进 PPP 模式与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创新。住建部副部长易军在会上指出，推行 PPP 模式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改进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要遵循“因地制宜、公众受益、市场动作、优化治理”的原则，勇于担当，积极务实地做好 PPP 模式的推广应用工作。

2015.09.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立省际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明确本地区负责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环境。

2015.10.0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2015.10.09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取消总承包特级国家工法、专利、科技进步奖、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指标；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可承担 3000 万元以上的限制；取消特级企业可承担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总承包特级企业限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将钢结构一级资质承包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等。

2015.10.13 “分会”主办，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协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点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征文大赛，征文内容：互联网+、大数据、BIM技术、电子化等科技手段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业实际运用；招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及做法；公共资源及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整合及运营模式；招标代理企业创新与发展研究；PPP项目招投标监督探索研究。

2015.10.15 “分会”举办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新点杯”征文大赛。

2015.10.16 “分会”主办、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的“第二期BIM技术与招投标高级班”在合肥举办。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200余人参加培训。“分会”秘书长安连发主持做重要讲话，安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省招投标协会理事长杨博致辞。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马智亮解读《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行业BIM应用及发展趋势》；广联达研究院副院长高刚、主任曲慧华及BIM中心王益涛等专家分别对《BIM深度应用与发展》和《BIM对工程造价管理的影响》及《BIM5D的施工项目管理应用与实践》等讲解。

2015.11.17 “分会”表彰2014-2015年度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先进单位282家和先进个人340家。

2015.11.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15.11.24 经住建部批准，由中国建设报社、江苏省住建厅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建筑企业高峰论坛”在苏州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领导和专家学者、行业企业代表等近 500 人参会。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尹中卿出席会议并就我国经济运行及发展前景发表演讲，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吴慧娟应建筑业当前发展形势和未来改革作了演讲，江苏、浙江、新疆等行业部门领导提供了较好的借鉴经验。
- 2015.11.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深入推进建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两年行动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住建部易军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司司长吴慧娟通报了两年行动开展情况，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李如生主持会议。
- 2015.12.0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部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开发区城市功能发行，到 2020 年实现开发区功能明显优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效能明显改善。提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以 PPP 模式参与到开发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优先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2015.12.0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报送 2015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
- 2015.12.09 贵州与广联达科技软件公司合作的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成为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互联互通省、市、县三级服务平台。平台由全省统一的交易信息发布系统、数字交

又互认系统、数据深度分析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远程电子监督系统五大系统组合而成，具有五大特点，一是信息发布系统，打破行业壁垒，实现全省交易信息统一发布；二是通过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系统，打破市场分割，实现全省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三是通过数据聚集分析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省数据聚焦分析与应用；四是通过远程异地监督系统，打破传统监管模式，实现全省交易远程智能化监督；五是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全省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截止 2015 年底，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52746 宗，交易金额达 8568.33 亿元，为国家节约和增资 184.79 亿元。

- 2015.12.15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赴深圳市、昆明市开展深圳国家电子招投标试点检查验收；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国家信息中心赴贵州、甘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建设专题调研；国家发改委赴广东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及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并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听取部分地方省工作汇报。
- 2015.12.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北京、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东、四川、贵州。
- 2015.12.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要求工程定额管理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工程造价中起决定性作用，实现工程计价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改变以往工程定额由政府部门单一编制的现象，

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基础作用，提高定额编制的科学性、及时性，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形成多元化的定额体系。要及时编制新型工程及建筑产业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工程定额。同时明确工程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

2015.12.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5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

2015.12.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部长陈政高全面系统总结了 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他指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全面完成了中央交给的各项任务，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在安排 2016 年工作时，部署了八个方面的任务，其中在推动装配式建筑方面，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要制订出行动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国全面推广应用。

2015.12.29 国家发改委、工业信息化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商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 2016 年 1 月底前建立本地区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并组织好实施工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经清理后拟定的本地区制发的现行有效招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通过省政府网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督依据。

2016 年

- 2016.01.02 合肥高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评估。
- 2016.01.20 “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一行到山东省招标办对公共资源整合、招标监管等进行工作调研。
- 2016.01.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案》的通知，目标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互联互通。
- 2016.01.2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要求创新发挥建筑师作用机制，进一步明确建筑师权利和责任，鼓励建筑师提供从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现场指导直至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服务；推进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制度改革，放开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限制，推进电子化评标，研究探索合理低价中标及配套措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引导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出台进一步促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中的政府投资工程为重点，扩大工程总承包试点地区和项目；修订出台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在实现部级数据与省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日常市场监管联动。
- 2016.02.01 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鼓励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与电子合同备

案制度，鼓励建筑企业创优质工程。实行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2016. 02. 01 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实施部分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停止实施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对于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的项目，允许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需要深化设计或委托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以暂估价形式随同主体结构工程一并发包，但以暂估价形式的专业工程不得超过两项。

2016. 02.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司 2016 年工作要点》，要求推动信息化先进技术，开展 BIM 等技术应用示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积极配合推广装配式建筑，印发《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开展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阶段应用试点研究等。

2016. 02. 0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从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九个方面提出要求，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其中，在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上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 02. 18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系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中指出，国办发 63 号印发以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迅速行动，密切协作，积极推进制度建设，25 个省份已印发实施方案，主要体现在既有的分散平台得

到逐步整合；“一站式”信息共享和监督平台正在形成；专家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加大；平台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徐主任表示全国统一资源平台 2016 年底全国就能联网。

2016.02.18 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1041 公告，宣布适用期已过的 844 件住建部文件失效。

2016.02.25 《法制蓝皮书》发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问题与完善路径》，分析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重点提出了信息化水平低，信息孤岛严重的问题，应加快构建统一的“一站式”服务，改变各自为政的“碎片化”服务方式。

2016.02.2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抓紧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实现省级平台应用的全覆盖。

2016.03.0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的通知”，取消了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3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事项，要求停止开展与这些职业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这些职业资格名义开展培训活动。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后，住建部将与人力资源部完善相关制度。

2016.03.05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强调，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

2016. 03.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对建筑业、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资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等个人执业资格出具初审意见。
2016. 03.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技术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标准定额研究所、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成员及相关专家共 49 人参加了会议。
2016. 03. 25 北京市发改委、住建委、人民政府法制办联合下发《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实施超过 3 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2016. 04. 09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呼和浩特市顺利召开。
2016. 04.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联合部署“全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住建部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副部长易军主持会议。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汪康分别就营改增相关政策在会上讲话，史部长提出这次保证整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陈部长要求重点抓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政策宣传；二是计

价依据的调整；三是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完善进项税抵扣链条；四是加强企业管理，增加抵扣减轻税负。

2016.04.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并转发了3省陆续发布的“建筑劳务用工改革试点方案”。安徽省试点方案覆盖全省，力度非常大，并直接提出了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

2016.04.15 住建部市场监管司招标投标监管处李泽晖副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率“招投标制度改革课题组”赴天津中心生态城建局进行课题调研，调研重点：BIM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应用，以及低价中标和评标办法改革相关内容。

2016.04.21 “分会”在贵州举办首期全国建筑与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办、交易中心、中介咨询、招标代理等有关单位300余位代表参加培训，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协会会长邱佩莹致辞，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洪主任对《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解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员马可讲解《在数据在招投标中的应用》。

2016.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予以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规则共六章六十三条，内容包括：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预算管理、建设成本管理、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资产交付管理、结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2016.05.01 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规范》行业推

荐性标准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提倡优质优价的收费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分为常规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额外招标代理服务费三类。在综合费率的基础上，新增了分项费用计算方法。

2016. 05. 01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明确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施调整后的计价依据。
2016. 05. 01 贵州省施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条例针对当前存在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不诚实守信等突出问题，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约束。
2016. 05.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发布通知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非国有投资项目进入有形市场条件淡化；招标前置条件放宽；报名审核合法化；评定分离升级；细化和补充了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
2015. 05. 13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试点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道路、停车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主要措施均围绕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中央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本着协调，沟通、保障重点的原则参照执行，试点期为 3 年。
2016. 05. 19 “分会”第二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在江苏无锡举办，江苏省招标办何平主任致辞，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来自 14 个省市的建设工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行业协会共计 300 余人参加了此次

培训。原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调研员江军学分享了《PPP项目与招投标》方面的实践和经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法律顾问李金升分享了《PPP项目合同制作法律务实》；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主任分享了《工程建设招投标与施工合同管理》；广联达副总裁付永晖讲解《在数据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与实践》。

2015.05.20 住房城乡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这四方面提出了20条政策和制度措施。提出了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015.05.28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通知》指出，要稳妥有序推进PPP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PPP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加强项目信息公开。

2016.05.30 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基本原则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鼓励行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2016.06.01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其中指出，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事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近两年分五批取消了 272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决定再取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市场管理员、插花员等 47 项职业资格。至此职业资格总量减 50% 以上。

2016. 06. 08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方案》，作为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一揽子文件一并印发。将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储设施中全面采用钢结构；在适宜的市政基础设施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在公共建筑中大力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建设中积极稳妥地推进钢结构应用。

2016. 06. 16 “中国建设行业年度峰会”在深圳召开，参会 1129 人，高级别人数占 60%，会议设特色论坛，演讲嘉宾超过 60 位，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研究中心、住建部信息中心、全联房地产商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等直击行业热点及前沿技术发言。

2016. 06. 23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规定，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缴纳。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2016. 06. 24 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将气象部

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专业和行业建设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2016.06.30 “分会”在江西南昌市举办“2016年第三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招标监管、交易中心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近330位专职人员参加了培训。会议重点：BIM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实际应用；PPP项目合同制作法律务实；营改增对建筑业的影响；新型电子招标及公共交易平台建设以及中国周边安全形式。

2016.07.01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厘清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建部副部长易军主持会议，陈政高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财政部刘昆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邱小平副部长分别就有关工作做了部署，陈部长指出：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张高丽副总理也提出明确要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将为建筑企业盘活近亿元资金，有利于企业减负，有利于建设诚信政府，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并要求用3个月时间全面完成清理。

2016.07.07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各地各部门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通过改革完善制度提高公共资金绩效，有效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理清了有关部门职责，要求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016. 07. 09 “分会”在辽宁沈阳组织召开了“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论证会。来自天津、陕西、辽宁、吉林、山东等地有关部分负责同志和专家到会。
2016. 07.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 2015 年全国招标代理机构汇总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参加统计 6120 家机构，其中，甲级 1787 个，乙级 2789 个，暂定 1526 个。国有企业 246 个占 4.02%，股份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74 个占 51.86%，私营企业 2561 个占 41.85%，港澳台投资 5 个占 0.08%，外商投资 3 个占 0.05%，其他企业 131 个占 2.14%。具有单一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企业占 14.17%，具有两个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占 75.54%。正式聘用占 90.52%，专业人员占比 87.73%，注册造价工程师占 47.38%，注册监理师占 32.1%，注册建造师占 17.05%。2015 年代理金额 82684.65 亿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占 70.91%。统计营业收入总额为 2562.74 亿元，其中招标代理占 10.35%，监理占 15.41%，工程造价咨询占 11.14%，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占 8.68%，其他占 54.42%。2015 年营业税及附加 55.33 亿，所得税 53.80 亿。
2016. 07. 28 “分会 7+3”会在河北石家庄召开，本次会议为七省市第十一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会邀请东北三省招标监管、交易中心等共同参加的会议。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住建部市场监管司标准监管处张娟，河北住建厅建管处处长孙冬至、招标办丁金堂主任、石家庄建设局王文章副局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孙晓光理事长、原秘书长孙贵祥以及来自全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辽宁、

吉林、黑龙江行装下个省市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大型企业及部分软件公司近 15 位代表参会。河北住建厅孙冬至处长、石家庄建设局王文章副局长分别致辞，住建部招投标监管改革课题组刘跃广就课题主要内容向大会做介绍并征求意见，相关省负责人做了大会经验交流。

2016. 07. 30 北京第十一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发布《2016 中国城市电子政务调查报告》，该报告是专门针对我国地级以上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的综合性调查，充分吸收国际经验，构建全面反映我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的评估指标模型，2016 年排名前十的城市依次为广州、北京、深圳、厦门、上海、杭州、青岛、温州、绍兴、成都。

2016. 08. 09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到 2020 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标准。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2016. 08. 25 “分会”主办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协办的 2016 年第四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在吉林长春市举办，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吉林省住建厅招标处长赵桂君到会并致辞，来自全国各省市 326 名专职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招投标案例、新型电子招标投标

模式探讨、营改增对建筑行业的影响、PPP 项目合同制作法律务实、“十三五”规划及中国周边安全形式等。

2016. 08. 30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九部门召开联合颁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新闻发布会，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健全招投标信用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具有重大意义。《通知》提出四项惩戒措施，限制被执行人参加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活动、评标活动和其他招标从业活动。

2016. 09. 01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布《2017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征求意见）》，共有 113 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制订和修订。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 29 项，工程建设推荐性国家标准 46 项、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 6 项、城建建工推荐性行业产品标准 32 项。

2016. 09. 05 国务院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暂行办法共六章 26 条，明确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更新信息，保障数据完善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2016. 09. 07 国家发改委在广东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广东省副省长蓝佛安出席会议并讲话。林念修副主任总结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情

况，对平台系统纵向贯通工作进行了部署。

2016. 09. 07 “分会”主办，天津建设造价和招投标协会协办的 2016 年第五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在天津市举办，“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天津建设造价和招投标协会王润明秘书长致辞、张顺民理事长做会议总结，来自全国 19 个省市 160 余位专职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营改增对建筑行业的影响、BIM 助力造价管理及应用展望、PPP 项目与招标投标及案例、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中国周边安全形势等。
2016. 09. 14 李克强总理组织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认为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建筑安全水平、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等一举多得之效。会议决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和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重点，加快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此，一要适应市场需求，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推进集成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品种和规格，引导企业研发适用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装配式建材应用比例，促进建造方式现代化。二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三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入城市规划建设考核指标，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规划审批、基础设施配套、财政税收等支

持政策，在供地方案中明确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比例要求。用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装配式建筑服务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2016. 09.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推动民间通过 PPP 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2016. 09. 25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2017 年底前，各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尝试整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2016. 09. 27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指导思想：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2016. 09. 28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中小城市市政相关领域 PPP 创新工作，各省市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等支持方向的 PPP 创新项目，合理安排有关资金予以支持。

- 2016.09.28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 2016.09.30 国务院关于装配式建筑政策例行吹风会，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陈宜明、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苏蕴山介绍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2016.1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注册建造师的考核指标，调整建筑总承包一级及以下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对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的业绩，不作为有效认定等。
- 2016.10.14 “分会”在天津召开2015-2016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审会，共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400个单位递交了申报材料。
- 2016.10.14 “分会”在天津组织召开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内容，通报了理事长变更；通报了今年的重点工作；确定了六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内容。
- 2016.10.15 “分会”主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2016年全国高等院校广联达BIM招投标沙盘交流会”在厦门理工大学召开，近30家院校、百余位老师参与了本次会议。
- 2016.10.24 国家发改委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导则》共六章25条，适用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

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模式的项目，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 BOT、BOOT、DBFOT、BOO 等方式，存量项目优先 ROT 方式。

- 2016.10.25 “分会”组织了对 2015-201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单位评选，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初审，中国土木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通过，334 家代理机构入选为先进诚信单位，并经网上公示。
- 2016.10.2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报“2016 年 9 月份全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涉及 19038 家企业，项目 23718 个。
- 2016.11.15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协办的“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标新常态“新点杯””征文大赛评选活动，共收到 183 篇论文作品，有 58 篇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共有 5 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 2016.11.17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征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有关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对“挂靠、转包”的认定标准做了大幅度的调整。“挂靠”的直接认定标准减少仅剩 4 项；5 类情况不再认定为“挂靠”更改为“转包”，除非“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删去两类“转包”的认定标准；新增一类情况视作“转包”；“违法发包”的认定标准增加。
- 2016.11.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装配式建筑工作现场会，住房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讲话。陈部长指出，必须有世界的眼光深刻认识发展装配式建筑对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必须有决心和

气魄，必须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在提到下一步工作要求时其中提出，要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招标投标等方面要推进管理制度改革，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 2016.12.02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1380号公告，批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212-2016，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 2016.12.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2016.12.19 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国务院[2016]71号文件印发以来各地在推进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
- 2016.12.19 上海市住建委发布《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共五章，分别为总则、承发包管理、合同和结算、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管理，共三十三条。
- 2016.12.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于2017年3月1日执行。
- 2016.12.25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全面总结了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对2017年工作任务做出部署，要求全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针对重点推进、积极推进和鼓励推进三类区域的不同情况，提出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各地加紧研究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和专业队

伍。要重点抓规划、抓队伍、抓配套，通过扎实工作，坚决完成这场历史性的变革，确保实现“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的目标任务。

2016.12.27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2017.01.03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50 号）已经 2017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标投标办）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工作。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国资、审计、监察、金融、交通、水务、海洋、绿化市容、民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2017.0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T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3-2016），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017.01.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指出了三大核心要求（主攻方向、时间节点、推进顺序）、十大重点任务（制定标准、提高设计能力、发展部品部件、提升施工水平、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绿色建材、培育龙头企业、推行工程总承包、确保质量安全、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六大支持政策（土地、财政、税费优惠、

金融支持、行业引导、发展环境）；明确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7. 01.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 38 条，针对我国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的问题，结合国际通行惯例，突出了以下 4 个方面：一是突出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特点，从建筑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从对设计方案评标的特点，要求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增加了考察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二是激发企业活力，规定了招标文件应当明示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以便设计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三是充分体现简政放权，取消了招标资料备案以及审核的规定，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四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2017. 02. 15 “分会”主办，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举办“筑龙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创新之路征文大赛。征文内容：招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新做法及具体成果；装配式建筑招投标实践与探讨；公共资源及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创新运营模式；招标代理企业创新与发展研究；互联网+、大数据、BIM 技术、电子化等科技手段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实际运用；PPP 项目招投标监管探索研究。

2017. 02. 2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17〕19号），提出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

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2017. 02.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要求，2017年，电子招标采购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2018年，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电子招标采购广泛应用，2019年，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序运行。在任务安排上提出，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法律效力，为推广应用电子招标采购提供制度支持。研究制定电子开标、投标、评标的具体规定，以及电子招标采购档案管理规范，为推行招标采购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
2017. 02.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提出了完善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制度，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要点。
2017. 03.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培育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龙头企业，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标准及技术体系，积极发展钢结构、现代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
2017. 03. 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7. 03. 03 《中国建设报》报道，随着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变化，在建筑

设计招投标过程中，招标项目范围过宽、招标办法单一、建筑设计特点体现不足、评标制度不完善、评标质量不高等问题逐渐凸显。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的要求、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修订了《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将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 38 条，针对我国建筑设计招投标的问题，结合国际通行惯例，突出了 4 个方面，第一，突出建筑设计招投标特点，增加了设计团队招标。针对设计方案评标的特点，要求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对于特殊复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对于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增加了评标委员会应当考察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第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规定了招标文件应当明示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招标人确需另行选择其他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以营造有利于建筑设计创作的市场环境。第三，充分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取消了招标资料备案以及审核的规定；依据 WTO 协议中建筑设计开

放承诺，取消了关于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审批规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可以不招标的情形。第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了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以及异议处理的要求；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了重新招标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2017.03.07

“分会”在北京召开秘书处工作会议，对本年度工作进行研讨并做出具体部署。孙晓光理事长、刘谦副理事长、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军学、吴尽以及“分会”秘书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并对全年工作安排做了汇报。按照工作安排，2017年，“分会”将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相关省市招标协会合作，组织召开多期装配式建筑与招标投标学习交流研讨会，组织召开“7+3”招投标监管经验交流会以及首届代理机构高层论坛，组织修订“分会”大事记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大事记。“分会”将分别召开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和新一届理事会扩大会议，做好新一届理事会换届改选等工作。在学术研究方面，一是完成“筑龙杯”创新之路征文大赛；二是开展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等课题研究；三是与相关机构合作在社会开展有关招投标专业培训系列活动。孙晓光理事长对全年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加强“分会”秘书处建设，扩大影响，搭建好“双向服务”的行业平台，二是积极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认真完成住建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三是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列入本年度研究重点，四是继续深入开展

PPP 项目课题研究等。

2017. 03. 14 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省住建厅解读《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将从土地、财政、税费等方面大力扶持装配式建筑发展, 钢结构建筑将作为河北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攻方向, 张家口、石家庄、唐山、保定、邯郸、沧州 6 市率先发展, 力争用 10 年时间, 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河北省已颁布实施《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标准》等 5 部地方标准, 在编标准 13 部年底前完成。截止目前, 河北省在建建筑钢结构项目 380 万平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项目 70 万平方米, 落实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 400 多套; 已有住宅产业化基地国家级 5 个、省级 16 个; 预制构件企业 11 家, 年设计产能 54 万立方米。钢构件生产企业 49 家, 年设计产能 178 万吨。木构件和平企业 1 家, 年设计产能 1 万立方米。

2017. 03. 15 住建部民航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开放民航工程设计市场的通知》, 对《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指标进行了简化, 取消全部 4 项民航专业资质, 只保留民航行业甲级、乙级资质; 下调原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 降低了供给总量相对不足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要求, 注册人员数量比修订前减少了 2/3 以上, 行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总数减少了 1/3 以上; 调整原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 乙级设计企业申请升级时,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 不考核其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的要求。明确了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民航供油工程设计业

务，向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相应设计单位全面开放民航供油工程设计，同时明确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2017.03.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主要任务中提出，支持地方、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指南等。推行工程总承包。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经济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活动。鼓励各地举办或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装配式建筑展览会、交流会等活动，加强行业交流。

2017.03.24 “分会”联合“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在江苏省镇江市举办“全国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交流研讨会”。住建部招标监管处齐心处长到会并讲话。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何平主任介绍江苏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作了“装配式建筑的广阔空间”的主旨发言；广联达研究院刘刚院长、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赵杨博士、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专家刘跃广、威信广厦

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李海蓉董事长、中建钢构华东大区设计院副院长余佳亮博士等分别做了大会交流和经验分享，专家咨询委员会朱和平主任作会议总结。会议还组织观摩装配式建筑生产和施工现场，期间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部分省市代表就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课题研究等进行了座谈研讨。

2017. 03.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2017 年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工作要点》，将从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配套能力、加强装配式建筑队伍建设四个方面推进装配式建筑。
2017. 03.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长沙召开“全国装配式建筑工作会议”。
2017. 03. 28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京召开“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揭牌大会。
2017. 04. 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河北设立雄安新区。新华社形容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2017. 04.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会同同级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在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承担的工程，符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凡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前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同级别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

2017. 04. 10 “分会”转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关于推荐和申报第十五届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选工作的通知》，希望各会员单位依照参选工程范围和参选工程条件积极申报，“分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后推荐上报。

2017. 04.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地区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汇总各地查处情况，进行全国通报。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大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两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将处罚情况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汇总本地区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查处工作报告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季度汇总表》一并报送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汇总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

2017. 04. 14 “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大会”在北京举行，29 项科技创新工程荣获了詹天佑奖，其中 9 个获奖单位做了大会经验交流。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士杰主持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土

木工程学会理事长郭允冲到会并讲话，清华大学副校长袁驷宣读获奖名单。来自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科技部、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科技奖励办公室、同济大学、北京民政局等主管部门及工程学术权威近 20 位领导专家到会，嘉宾、有关行业协学会及参会代表有近 400 人。通过荣获詹天佑奖的大会经验交流材料看，这次的获奖项目在管理等方面有高水平体现，如“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游客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时高水准运用 BIM 设计管理；“哈尔滨大剧院项目”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咨询报告创新奖， BIM 技术在网架换算单元、模板拼装、内装修等发挥管理中的高效应用的突出经验。

2017. 04. 17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就近期政府采购相关部门进行的行政处理决定、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发布，同时通报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从发布的情况看，主要存在 9 种违法违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制“评标办法”，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招标文件未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价格优惠，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未在法定期限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将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将该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制“评标办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等。

2017. 04. 19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

招投标管理协会、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举办“全国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交流研讨会(京津冀)”，来自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20 余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天津市政协常委、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张顺民理事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刘哲副会长兼秘书长到会并讲话。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以“装配式建筑的广阔空间”为题进行主旨发言；广联达研究院刘刚院长、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赵杨博士、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专家刘跃广、汉宁天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EO 张江波、天津建设工程管理造价总站关彬科长、中建钢构北方大区新业务工程部宫健总经理、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专家方遒等分别做了大会交流和经验分享。

2017.04.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规定了 13 项责任单位分工任务，其中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司局，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任务中涉及招投标的条(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包含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已经作为招标从业人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条（五）规定：限制评比达标表彰：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获得相关称号、奖项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条（六）规定：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予以重点监管，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度。涉及有关行业协会的条（七）规定推动开展社会联合监管，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为会员、劝退等惩戒措施。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强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进一步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根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规划共三部分，一是建筑业发展回顾，二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三是“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在改革深化体制任务中提出，要提升工程咨询服务发展质量，改革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研究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要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在发挥行业组织服务提出，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订立行业规范及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行业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自律作用。提高行业组织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制定团体标准、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2017.05.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8省（市）以及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试点工作时间为2年。要求试点工作要：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创新管理机制，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

本等文件，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实现重点突破，探索适用的试点模式，在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现重点突破；确保项目落地，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切实抓好试点项目的工作推进，落地一批具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试点项目；实施分类推进，要引导大型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企业能力，试点企业要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高水平全过程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项目，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积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新的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和不足，提高试点工作成效。试点名单中设计企业占 16 家，咨询企业 11 家，监理企业 7 家，工程管理企业 3 家，建设工程企业 3 家。其中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我会员单位。

2017. 05. 02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规划分五个部分，一是发展回顾和面临形势指导思想、二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三是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四是保障机制。
2017. 05.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05.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05. 19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举办的“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座谈会”在吉林长春举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齐心处长听会并讲话，他提出了侧重对招投标过程中的担保、施工许可等操作发生问题研究，想思路出办法，加快诚信管理和公共平台的建立，加强运行服务。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范强到会并致词，吉林省住建厅招投标管理处赵桂君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专家委员会主任朱和平参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吴尽主持会议，来自其他省市及吉林本省各级招标监管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企业、咨询机构负责人同志近 50 人参会，会议围绕贯彻落实国【2017】19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中突出问题及总承包招标投标问题和《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工作导则》的大纲汇报听取与会代表建议，来自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负责人踊跃发言，有些观点很具操作性和前瞻性。
2017. 05. 21 国务院办公下发《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 2017 年 7 月底前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将正式开通上线，实现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用、招投标、社保等数据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包含工程建设招投标数据信息、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交通等重点领域数据基于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这些重点领域的数据信息共享，对行业的冲击和改变是不可想

象的。

2017. 05. 24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提升职业水平等目标任务。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通过取消、合并等再减少一批职业资格，将剩余职业资格列入目录。今后未经批准不得在清单之外自行设置国家职业资格，行业协会、学会等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认定，对违法违规的要严肃查处。涉及住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9项）中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等保留，涉及发改领域的（1项）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保留。
2017. 05. 31 中央组织部邓声明副部长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宣布中央决定，王蒙徽同志任中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免去陈政高同志中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职务。
2017. 06. 02 今年6月，是我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2017. 06. 05 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建科墙函[2017]59号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2017年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申报工作，6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按照要求，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须具备“拥有5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企业和3个以上装配式建筑

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 1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等；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有较高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专项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等条件。产业基地须具备“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设计、施工类企业应承担过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部品部件生产类企业的产品应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科技研发类企业主持过 3 项及以上的国家或省部级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等条件。根据推荐程序，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示范的城市和企业进行评审后，将已通过评审的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名单及相关材料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通过复核后，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公布通过的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名单，并将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

2017.06.05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关于对 2017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拟纳入 2017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 12 个城市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1 日。范围是：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衡水、太原、

济南、郑州、开封、鹤壁、新乡。

2017. 06. 06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对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委托有关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对群众举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进行了调查，认定“河南泰吉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均存在资质申请中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决定予以通报批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1 年内，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受理 6 家企业申请该项行政许可。

2017. 06. 09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对 2007 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日前发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特级资质应具备的条件。在企业资信能力方面，要求企业净资产 6 亿元以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 3 年营业收入均在 50 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均在 10 亿元以上、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对企业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本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经历、工程序列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 2 项符合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工程。在科技进步水平方面，企业须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近 3 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均达到营业收入

的 0.8% 以上。同时，对企业工程业绩也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在建筑工程方面，要求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任意 3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且工程质量合格：高度 120 米以上的建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的单项合同额 5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高度 60 米以上的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017. 06. 09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06.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9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对七大方面 20 项内容进行了分工，其中 15 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017. 06.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不少于 1 个重点城市，树立地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引领标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直接作为重点城市进行建设。重点城市应完成：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模化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直辖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 500 万平方米，副省级城市不少于 240 万平方米，其他城市不少于 150 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平均节能率不低于 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

改造的项目比例不低于 40%。完成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建立健全针对节能改造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政策及融资模式，形成适宜的节能改造技术及产品应用体系。建立可比对的面向社会的公共建筑用能公示制度。各省、自治区推荐城市数量不少于 1 个。鼓励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积极申报成为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将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审核确定并公布重点城市名单。

2017. 06.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功能，指导和服务建筑市场有关主体及时通过平台办理各项业务，防止业务办理与平台使用“两张皮”，确保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工作目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标准，加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要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数据，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全部纳入省级平台。对于在工程项目信息采集录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依法处理，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上报全国平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工程建设企业和注册人员等建筑市场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要进一步加大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力度，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通过省级平台上报到全国平台。

2017. 06. 23 业内关注的“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问题，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的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复函明确：应当予以纠正。近年来，北京、上海、山东、江西等多个地区先后出台了地方性审计条例或审计监督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对此，广大施工企业反响强烈，呼吁撤销此规定。中建协围绕此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影响进行了调研，并联合 26 家地方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于 2013 年两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申请对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审查，并建议予以撤销。2015 年 5 月中建协再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申请。2017 年 6 月 5 日，中建协收到法工委《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该复函提出，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认为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2017 年 2 月 22 日，法工委印发了《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至此，中建协联合有关协会共同申请对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审查的工作取得了圆满结果，有力地维护了建筑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7. 06. 23 以“数字驱动 融合创新”为主题的 2017 中国建设行业年度

峰会在成都举行。

2017. 06. 24 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联组审议以及专题询问会做出的表态，“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这是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一种重要评标方法，也是国际上确定中标人的通行做法，这一评标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且，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但是在实践当中，这一评标方法经常被滥用和错误使用，导致出现一系列的问题。一些企业低于成本价投标，中标以后通过偷工减料降低成本，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留下很大的隐患，也导致了合同纠纷等一系列的问题。今年 3 月陕西西安的“电缆门”事件中奥凯电缆的中标价严重低于实际成本，为了收回成本，便采用劣质光缆。而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招标人没有严格执行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还规定了“综合评估法”，但一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为了规避质疑、投诉、检查、审计等等风险，不管是何种类型的采购项目都“一刀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并且在评标当中简单把价格作为决定性标准，忽略了法律规定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条件，对于投标价格是不是低于合理成本，既没有去测算，也不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低价中标以后，有的通过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有的通过设计方案变更等种种理由，要求招标人补签合同、追加投资；有的甚至以延长工期、高价索赔、搞所谓的“半拉子工程”等方式，迫使招标人就范，从

而获取他的利益。而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完善的合同履行和信用评价体系，信用信息不能及时充分共享，中标人出现了违法失信行为以后，并不会因此被清出市场，违法成本过低。另一方面，对工程、产品质量缺乏及时有效的监管，导致一些企业特别是恶意低价中标的企业存在侥幸心理。那么到底该如何规范招投标领域，又该如何惩治恶意低价中标者呢？何立峰说，下一步会依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仅仅适用于技术、性能标准明确的项目或者设备的采购，而且中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还没有通用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于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建议修订招标投标法，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比如，要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将合同履行纳入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范畴。此外，要落实项目法人终身负责制，明确招标人应当对招标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强化恶意低价中标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恶意低价中标者的处罚力度，并且纳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且应该严格质量监管，强化落实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中标人应当对产品质量负总责。将生产提供劣质产品者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加大企业违法成本。

2017.06.26

《中国建设报》发表的“认清改革形势，把握工程总承包转型趋势”阐述了在新常态下，建筑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项目

规模大型化、总承包一体化、技术工艺复杂化和产业分工专业化趋势逐步确立，客观上要求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市场化。工程总承包是指建筑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其最主要的特征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除了业内人士熟知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外，其还包括 EPCM（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总承包）、DB（设计施工总承包）和 EP（设计采购总承包）等多种形式。与传统模式相比，工程总承包不仅改变了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更重要的是其拥有施工总承包模式无法比拟的优势。一是降低工程投资风险：工程总承包能够引导建设单位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深度，降低投资风险；减少建设单位协调设计、施工工作，降低管理协调成本；可以通过总价合同和风险分担，控制投资总额。二是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阶段就能充分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开展精细化设计和优化设计，有效节约投资；可以实现设计和施工的合理交叉，缩短建设工期；工程总承包企业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能够发挥责任主体单一的优势，明晰责任；可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和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三是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仅需要技术优势，而且需要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深化设计能力、完备的采购系统以及获取技术精湛的专业分包资源的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工程总承包的推进，将有力促进企

业能力提升，引导企业调整组织机构，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从低端市场走向高端市场，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四是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工程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能够使企业和人才在项目实践中得到锻炼，在项目管理上与国际接轨。在“一带一路”战略带动下，建筑业企业开始纷纷“走出去”，工程市场国际化以及国内工程总承包的实践，对我国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不断提高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进入2017年，新年第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便提出要“改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2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发展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总承包企业。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批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系列行动表明，在新常态下，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建筑业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快速发展，是必然的选择，也是行业未来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

2017.06.27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一是规范评审劳务报酬

发放主体和范围，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使用单位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对项目复审活动，不重复发放评审劳务报酬。二是按照“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评审实际发生时间作为计算和支付依据。三是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销差旅费。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酌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200 元，或取消迟到专家此项目的评审资格，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误工补偿。对于差旅费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使用单位报销住宿费和交通费，也可由双方协商费用包干标准。

2017. 06. 30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协办的第二届“7+3”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经验交流会在山西太原市召开。山西省住建厅张学锋总工程师出席会议并致辞，山西省住建厅建管处史红权处长，招标管理站郭瑜站长，质量安全处阎磊副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孙晓光、秘书长安连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江军学以及来自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以及江苏、贵州、陕西等十三个省市招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协会及代理机构的 130 余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主持。太原市招标办、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

理处、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投标监管处分别做了大会经验交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业务专家刘跃广还就“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管理分析与探讨”进行了专题分享。石家庄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王伟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业务专家刘跃广就“装配式建筑招投标活动导则”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课题主要内容向大会做介绍与说明，并征求修改意见。孙晓光理事长做会议总结，并确定了第三届交流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